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黃梓翔
04 被 告 PROMNIM SAICHON(中文名字:林賽春 泰國籍人士)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PROMNIM SAICHON(中文姓名:林賽春)之辯護人
09 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127號)聲
10 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部分:被告需要撫養3名未成年子女,被告願提出
15 新臺幣5萬元聲請具保等語。

16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17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經法
18 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
19 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必要
20 與否,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
21 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
22 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
23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
24 否,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
25 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
26 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
27 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
28 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
29 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
30 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
31 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

01 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PROMNIM SAICHON(中文名字:林賽春)因涉犯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等罪，被告
06 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對其犯行均坦承不諱，參之卷附卷
07 宗，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之重罪，復參以被告PROMNIM SAICHON(中文名字:林
09 賽春)為外籍人士，是被告逃亡以規避審判、執行之可能性
10 甚高，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諭知執行羈押在
11 案。

12 (二)被告PROMNIM SAICHON(中文名字:林賽春)上開所犯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
14 1項轉讓禁藥罪之罪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宣判，就
15 販賣第二級毒品部份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轉讓禁藥部分判
16 處有期8月，惟本案尚未確定及執行，而被告所涉販賣毒品
17 罪，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
18 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徒刑甚重，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
19 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
20 相當理由認被告確有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強烈
21 動機。本院復斟酌被告與本國人士離婚，且無法提供出所後
22 其確切住居所，客觀上足以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是以綜合
23 考量被告人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
24 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仍有繼
25 續羈押之必要，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26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
27 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仍有繼續羈押被
28 告之必要。此外，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
29 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
30 押，實難准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

03 法 官 巫美蕙

04 法 官 鮑慧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方維仁